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

聲請人 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三

代理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綉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春為實業有限公司 林錦良	玉山銀行 花蓮分行	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	115年1月22日	796,642元	FA5211192	43501009 6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
01 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
02 幣1000元。

03 (註一)

04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
07 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08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9 決。

10 (註二)

11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12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